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楊茵茹
電話：07-3368333轉3961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jemm2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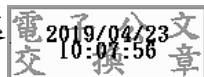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80217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考選部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以下簡稱該部)108年4月19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考試院於本(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該部業研修旨揭修正草案，並於本(108)年4月19日以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號公告在案。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423



10870314500